

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 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1 个学院、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有 68 个本科专业，1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2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工程硕士 9 个领域）。学校现有中国古代文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和动物学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和农业科学等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国家级特色专业 11 个，省级特色专业 22 个。2017 年，中国语言文学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学校不断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韩国、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13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学校自 1965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至今已培养了来自全球 103 个国家的各类留学生 6700 余人。学校设有“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国家汉办“HSK 汉语能力考试中心”，作为中方合作院校在美国建有 1 所孔子学院。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参加 2020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拟招 25 人，招生专业见附件（如有变化，以当年实际录取专业为准）。

四、报名方式

1.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快递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邮件以发出时间为准）

2.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①《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须中学盖章）；

②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影印本；

③台湾地区当年“学测”成绩通知单影印本（须中学盖章）；

④能够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本；

⑤就读中学校长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影印本（若无可不提交）；

⑥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人须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查验、核准学生学测成绩等信息；

⑦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3. 提交申请材料办法

按照申请材料目录顺序装订邮寄至陕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快递封面注明“台湾免试生入学申请”，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同时将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为文件名，以“台湾学测生入学申请”为邮件主题发送至邮箱。

五、选拔方式

学校将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另行通知。经初审入围面试的考生，我校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另行通知面试相关事项。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台湾地区“学测”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报考我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需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予以录取。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需充分考虑自己的学科基础。

七、监督机制

1. 招生工作在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八、其他

1. 台湾学生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2020年台湾免试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4. 学生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邮箱：jwzb@snnu.edu.cn

网址：<http://zsb.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